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21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聖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960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5年度審易字第233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簡聖峰犯詐欺得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除於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4行所載「愛心閣養生館」更正為「雲心閣養生館」、證據部分增加被告簡聖峰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簡聖峰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以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得易服勞役併其折算標準。

三、另被告本案所詐得之新臺幣(下同）800元利益，得認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因被告已償付告訴人，故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政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玟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詐欺得利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9607號

被　　告　簡聖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簡聖峰明知無支付費用之能力及意願，身上亦未攜帶足夠金錢，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5年5月5日上午5時38分許，前往址設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1段218號之「愛心閣養生館」內消費，致店內服務人員謝承甫誤信其有支付意願及能力而予以提供價值新臺幣(下同)800元之腳底及身體按摩服務。詎消費完畢後，簡聖峰始終無法支付上開款項，經謝承甫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謝承甫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聖峰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有前往「愛心閣養生館」內消費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謝承甫於警詢時之指述	①被告上開犯罪事實。 ②被告消費後表示可以去車上取錢以及前往自動櫃員機提款，陪同被告前往後，被告找不到車，也領不到錢之事實。
3	雲心閣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1紙	證明被告消費金額。

二、被告雖辯稱伊有支付意願及能力，伊有愛心悠遊卡，裡面有儲值2,000元云云，惟查：被告自成其入店消費前，並未向店家確認是否接受以悠遊卡方式支付，且被告消費後雖自稱可以去車上取錢，及願意前往自動櫃員機提款，惟經告訴人陪同被告前往取款，被告未能找到自己車輛，亦領不到錢之事實，亦經告訴人供述明確，益徵被告當日確實全無支付消費金額之能力及意願無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檢　察　官　楊思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　記　官　方茹蓁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